(上接 B145 版)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萍女士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寅生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George Lane Poe 先生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dreas Winterfeldt 先生
2、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建海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萌女士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寿云先生
3、审议《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小会先生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余真颖女士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 3 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 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 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萍女士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寅生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George Lane Poe 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dreas Winterfeldt 先生	√
2.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建海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萌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寿云先生	√
3.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小会先生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余真颖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17 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彪、戴依依
联系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17 楼
邮　　编：318020

5、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50”，投票简称为“联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萍女士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寅生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George Lane Poe 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dreas Winterfeldt 先生	√			
2.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建海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萌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寿云先生	√			
3.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小会先生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余真颖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请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杨毓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职工监事杨毓哲简历

杨毓哲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11 月出生，学士。历任上海康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事业部市场销售部大客户经理，现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事业部市场销售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毓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杨毓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杨毓哲女士的聘任符合以下规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8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已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力科技”）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 29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19 年 08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代码：TH00066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33 天
产品起息日：2019 年 08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 -3.30%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2、2019 年 08 月 27 日，伊戈尔电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代码：TH00066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33 天
产品起息日：2019 年 08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 -3.30%
认购金额：9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伊戈尔电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5 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 48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 年 07 月 06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20%或 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10 月 08 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3.05%	到期 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35%-3.43%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03 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41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 年 01 月 16 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3.45%-3.5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 年 01 月 15 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8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21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02 月 25 日	1.15%-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42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4.0%或 3.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720万元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2141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1.35%-3.28%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2164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1.15%-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万元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7 月 10 日	1.35%-3.3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488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7 月 26 日	3.50%或 3.66%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02 日	3.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 年 05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2 日	1.35%-3.4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8 日	3%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2 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19 年 08 月 13 日	3%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01）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1.15%-3.3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541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01 日	3.20%或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6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代码：TH000664）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15%-3.30%	本次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代码：TH000664）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15%-3.30%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刘美言。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刘美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307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927333
传真：020-3892815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7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9-05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9－059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19-093
债券代码：136713　　债券简称：16 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8
2、回售简称：康贝回售
3、回售价格：100 元 / 张
4、回售申报期：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
5、回售撤销期间：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7、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康恩贝”，债券代码：13671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2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37%，并在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康恩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 康恩贝”票面利率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6 康恩贝”债券，请“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 康恩贝”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16 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2013 年 8 月修订）中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的要求，现将本公司关于“16 康恩贝”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康恩贝”，债券代码“136713”。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信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17 年 5 月 31 日，鹏元信评出具了 2016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8 年 6 月 21 日，鹏元信评出具了 2017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9 年 6 月 21 日，鹏元信评出具了 2018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7%，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3.17%，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2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的票面利率为 5.37%，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8

2、回售简称：康贝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

4、回售价格：100 元 / 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 康恩贝”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康恩贝”，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3.17%。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7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 / 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 康恩贝”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08，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8 月 28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8 月 2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 月 30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 月 2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9 月 4 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9 月 5 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9 月 6 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9 月 10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9 月 24 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9 月 26 日	付息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康恩贝”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 康恩贝”债券。请“16 康恩贝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 康恩贝”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 康恩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